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產業實習爭議處理要點

113.01.04 112 學年度第 1 次產業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4.10.15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14.10.23 院長核定

- 第一條 為建立本院參加產業實習學生權益受損之申訴溝通管道，保障實習學生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院參與產業實習學生對於產業實習機構實習內容、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造成其權益之損害時，應向輔導教師即時反映，由輔導教師調查了解事實，並整理資料提供予學生之所屬系(院、所、學位學程)，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無法達成協議或未獲改善，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訴。
- 第三條 申訴學生依本要點提出申訴時應填妥「產業實習申訴書」(以下簡稱申訴書)送交本院，本院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三日內轉送本院產業實習委員會或實習執行單位處理。
- 第四條 本院產業實習委員會或實習執行單位於接獲申訴書後應盡速召開會議討論，並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及相關人員與會進行協調。
- 第五條 無法依前項達成協議或未獲改善者，本院產業實習委員會或實習執行單位應決議協助學生更換實習機構或為其他合宜之處理方式。
- 第六條 本院產業實習委員會或實習執行單位針對涉及申訴學生隱私及其基本資料均等事項，應予以保密。
- 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